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8 期(总第 243 期)

钦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 期

(总第 243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钦政发〔2019〕17 号）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第 12 号） （1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19〕60 号） （22）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1 号） （24）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2019 年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2 号） （27）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石油钦州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63 号） （48）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64 号） （49）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6 号） （5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0号） （6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1号） （68）

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市财规〔2019〕3号） （71）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19〕19号） （78）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钦政发〔2019〕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钦州市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为加强产业科技攻关，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桂政发〔2018〕5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现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措施，设立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培育发展新动能，高新技术企业数、发明专利

申请量等指标大幅增长。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科技创新底子薄、基础弱、水平低的情况尚未根本转变，科技创新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产业科技水平不高。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新产业、新业态尚未成型，产业整体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二是高层次创新平台少。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虽具有一定规模（85家），但高层次创新平台较少，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仅有24家。三是企业创新主体不强。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偏小，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

的比重还比较低，缺少产值超百亿元的旗舰型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效应不突出。四是科技人才队伍层次不高。高层次人才尤其是领军人才、创新团队还比较匮乏。五是成果转化能力不足。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大多集中在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融合不够紧密，创新要素和生产要素未能有效组合，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较为滞后。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孕育、集聚迸发。为切实破解我市创新能力弱和产业发展后劲不足的难题，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必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瞄准产业科技前沿和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制约，大力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化；必须狠抓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创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基地，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必须集中创新资源、集聚创新力量，加快打造技术先进、机制灵活的领军型企业，力争居于区内外行业前列。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理念，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门户港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建设，以及制约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和短板，以强化产业科技创新为主线，坚持前端聚焦、推进中间协同、注重后端转化，着力实施科技项目，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创新平台和载体，引育创新人才和团队，深化产学研用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技术、人才、资金、项目、政策、市场等创新要素向产业汇聚，引领我市产业发展不断迈向价值链的中高端，全面推进创新

型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把应用创新、集成创新、产业创新作为主攻方向，重大科技项目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实施。强化政府在创新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 聚集产业、注重应用。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从推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出发，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中“卡脖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把有限的科研资金和资源用在刀刃上，集中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形成技术和应用突破，抢占技术制高点，着力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带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3. 强化协同、纵横联动。建立完善产学研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等协同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借助区内外科研资源和力量，共同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突破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

4. 促进转化、培育产业。以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为核心，突出自主创新、自有技术、自主品牌，强化开放合作，促进研发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中试、进入孵化、实现产业化，形成一定产业规模，打通从科技创新到产业化之间的通道，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生产力。

5. 人才优先、引育并举。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把人才资源开发摆在科技创新最优先的位置，注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围绕增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立足提升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水平，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本土科

技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的研发能力，加大高科技领域专业人才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三）行动目标。

围绕创新型钦州建设的目标任务，在今后3年，通过着力实施科技创新工程，突破20项重大技术，创建40个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引育3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新增30家高新技术企业，转化60项重大科技成果，使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力争到2021年，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51%以上。

1. 突破20项重大技术。围绕汽车、机械、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特色优势农业、坭兴陶产业、大数据产业、动漫文化创意产业等我市具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领域，以科技重大专项为抓手，集中力量开展科研技术攻关，到2021年，突破20项以上关键性重大技术。

2. 创建40个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在巩固提升现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和载体的基础上，重点创建6个国家级创新平台，主要包括：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星创天地。重点创建12个自治区级创新平台，主要包括：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自治区级星创天地。重点创建22个市级创新平台，主要包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

3. 引育3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在巩固提升现有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基础上，通过“人才小高地”、“领军型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和载体等渠道集聚区内外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到2021年，新增引进培育3个高层次

创新人才和团队。

4. 新增30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的企業为重点对象，发展壮大一批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催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到2021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

5. 转化60项重大科技成果。深入推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结合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需求，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与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到2021年，转化重大科技成果60项以上，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三、主要任务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瞄准靶向精准发力，以科技项目为牵引，集中攻关，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引进、创新主体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紧密衔接，加快补齐产业科技创新短板，努力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一）组织重大产业科技攻关。

1. 汽车领域。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配件产业，夯实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技术基础，重点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传动系统等3大关键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推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轻量化、高端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机械领域。推动传统机械行业实现“二次创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为主攻方向，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开展机械智能化2项技术攻关，完善自主创新体系，提升我市机械领域产业技术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节能环保领域。重点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通过在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 开展石油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石化产业园危化气体泄漏监测系统、乙酸乙酯节能生产技术等 3 项技术攻关,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带动生态环保产业技术提升, 全面提升我市环境保护与治理、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围绕无人机等关键产业链, 开展无人机发动机技术攻关, 加强集成创新和自主研发, 全面提升高端装备自主设计水平和研制能力, 为行业转型升级不断注入新的动力。(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新材料领域。以石油化工、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为基础, 重点研发石墨烯化工用散热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储能、导电、导热等新材料技术攻关, 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 积极开展中华鲎养殖及药用价值技术攻关, 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高质化和高值化利用及其产业化。(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 钦州港区管委)

7. 特色优势农业领域。围绕提升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品种品质、打造新兴农业产业等方面, 重点突破新品种选育技术、农作物高质高效栽培模式、蔬菜水果提质增效技术、畜禽水产良种繁育、木本粮油(油茶)新品种引进、选育及高产栽培技术等技术,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8. 坭兴陶产业领域。开展坭兴陶工艺及设备研制 2 项技术攻关, 推动坭兴陶产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大数据产业领域。健全大数据产业创新链, 以钦州华为数字小镇项目为抓手, 围绕行政大数据、商用大数据、华为移动 APP 大数据三大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补齐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链。开展大数据产业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牵头单位: 钦州高新区管委, 市大数据发展局; 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动漫文化创意产业领域。通过政策支持与引导, 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组成传统文化动漫作品的生态链。着力提高动漫元素与相关产业形态的融合度, 以本土原创为核心, 扩大产业外延, 充分运用 AI、VR 等创新科技手段提高动漫游戏产品的竞争力, 推动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动漫文化产业创新体系。开展动漫文化产业技术创新。(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二) 强化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

1. 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鼓励支持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类、工程研究中心类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积极引进具有独立法人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或研发平台分支机构入驻, 优先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平台。引导和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依托骨干企业, 吸纳上下游配套企业, 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平台, 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技术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带

领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形成创新集群，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引导和支持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和创新资源向钦州高新区集聚，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研发总部，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支持钦州高新区企业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推进钦州高新区科技孵化及研发基地和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钦州高新区科技孵化体系。（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建设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治区级高新区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链，争创更多自治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基地。组织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钦州市选拔赛等活动，每年公开遴选重点领域科技型初创企业 10 家，激励带动更多创新主体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

1. 积极引进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引进导向，鼓励优秀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高标准建设院士工作站，柔性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来钦聚集。加强对引进人才和团

队的服务保障工作，努力解决入钦人才的后顾之忧，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用人单位主体单位要充分下放科研自主权，积极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进一步提高创新型人才的工资待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北部湾大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积极培养本土人才。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加大本土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配合实施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基地和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载体，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开拓创新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北部湾大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企业。

1. 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做好“一对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工作，对新认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相应的奖励性补助。大力实施科技招商计划，依托钦州高新区、国家和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及有实力的本土特色龙头企业等平台载体，着力引进和孵化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项目，培育具有钦州资源和人才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链，带动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对外省（市、区）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落户的，在其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部分迁移到我市的，经自治区相关机构重新认定后，符合条件的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市税

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制，通过科技招商引进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一批、传统产业改造一批等多种渠道，加速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扩张，增强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做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每年重点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瞪羚企业”，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扶持“瞪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战略咨询等创新活动。积极关注和发现“独角兽”企业，扶持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强化企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配合实施首席技术官(CTO)培养计划，组织我市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级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学习，增强其在新技术研发应用、客户技术需求、技术趋势把握等方面的能力。采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双向互动派遣形式，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派驻科研骨干，推动科技成果进入企业，或者结合企业需求转化科技成果；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派驻技术人员，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各类研发载体，开展科研项目合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 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聚焦科技经济紧密结合，积极引进国家级、自治区级科研院所、高水平院校来钦建立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积极构建市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并链接广西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牵

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定期编制发布企业技术需求目录和高校、科研院所可供转化的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与企业科技需求对接机制，加强技术供需对接。拓宽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对接渠道，持续开展产学研联动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熟化基地和科研试验站等，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鼓励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由财政科技计划按技术交易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使用，鼓励科研院所采用市场化方式为企业提供检测、测试、标准查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支持和鼓励军民两用技术互融互通和成果转化运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认真执行并大力宣传《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钦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2015—2020年)》，鼓励市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制订单位内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办法。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科研成果完成单位定期报告年度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科技成果收益及分配情况等，科技主管部门对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水平进行有效评估，并作为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技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科技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组织落实。市科技局具体负责对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有序组织实施各项清单任务，并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将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工作重点，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安排，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统筹优化科技领域与各行业领域科技的紧密关系，健全科技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会商机制，强化行业领域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行业主管部门要精准提出行业发展的科技需求，配合科技部门梳理凝练出行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科技部门要综合推进行业领域的科技发展，共同协调谋划和组织实施科技项目，使科技创新为行业领域发展提供更大、更有效的动力。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界、产业界、企业界等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集聚共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形成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平台建设、人才集聚的合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保障科研经费投入。

全市各级财政要将科技支出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财政科技支出视财力情况增长，重点投入到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以及应用基础研究等领域。研究出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具体办法，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予以奖励性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积极推进科技经费管理改革，解决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金的问题，加快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减少科

技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现象。深化科技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研究出台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科研诚信建设等改革措施，在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创新主体更大的自主权，减少条条框框对科研人员的束缚，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和动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强化科研院所力量建设。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的科研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其牵头或参与重大关键技术研发、行业共性技术开发、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团体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六）扩大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大力实施科技招才引智行动，围绕电子信息、互联网、智能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重点领域，针对技术、人才、产业、创新等主题，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科技引进专题活动，吸引北京、上海、广东等科技资源密集地区的创新平台、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团队来钦落户。（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七）强化目标考核督查。

将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相关指标考核纳入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的综合绩效考评体系，确保聚焦政策和资源，全力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动态监测、评估、督查机制，对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在科技项目、研发平台、人才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政策落实情况定期督查、定期通报，适时开展评估总结，褒奖先进，对推进工作力度大、进步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推诿拖拉的予

以通报批评，未完成年度重点考核任务且排名靠后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由市领导约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督查考评办；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八）积极营造创新氛围。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舆论引导，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要不断加强对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培训和普及，宣传讲解创新创业相关政策与技能，促进各类创新创业要素对

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附件：1. 突破 20 项重大技术计划

- 2. 创建 40 个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计划
- 3. 引育 3 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计划
- 4. 新增 3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 5. 转化 60 项重大科技成果三年行动工

作方案

附件 1

突破 20 项重大技术计划

序号	课题名称
1	无人机多燃料两冲程发动机产业化技术攻关
2	低成本、高电压镍锰酸锂电池的研发与生产
3	锂离子电池制造用石墨烯改性正负极导电剂
4	坭兴陶坭料筛选及炼坭工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5	坭兴陶烧制节能工艺及配套设备研发
6	甘蔗高效预切种式双芽段横向布种精准控制技术及整机集成研究
7	自走式田间甘蔗收集搬运车的研究及开发
8	新能源汽车集成式动力换挡两档电驱动总集成研发及应用
9	电动重型商用车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0	优势特色水果生态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序号	课题名称
11	海红米（海水稻）品种选育
12	特色林业开发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
13	广西优势特色水产良种现代繁育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
14	广西特色水产品种生态养殖模式与技术创新
15	广西特色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与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6	广西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17	北部湾中华鲎规模化养殖及药用价值研究
18	石油污染土壤高效实用复合修复技术
19	钦州石化产业园危化气体泄漏综合监测系统平台研制
20	乙酸乙酯节能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21	木本粮油（油茶）新品种引进、选育及高产栽培技术
22	大数据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3	动漫文化产业技术创新

附件 2

创建 40 个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计划

序号	创新平台类别	数量 (个)	主要创建内容	牵头部门	主要配合 部门、单位
1	国家级	1	围绕大健康创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有关企业
2		1	围绕自治区级科技孵化器创建国家级孵化器	市科技局	钦州高新区管委
3		1	钦州高新区	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1	围绕中医药创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市科技局
5		2	围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领域建设国家级星创天地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	自治区级	3	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创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关企业
7		1	围绕市级科技孵化器创建自治区级孵化器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8		1	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创建自治区级众创空间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9		5	围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领域建设自治区级星创天地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0		1	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创建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1	市本级	1	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创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2		6	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创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3		10	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创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4		3	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创建市级孵化器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5		3	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创建市级众创空间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合计		40			

附件 3

引育 3 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计划

序号	领域名称	人才和团队数量(个)	依托单位
1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1	相关重点企业、北部湾大学等
2	其他领域	2	相关重点企业、北部湾大学等
	合计	3	

附件 4

新增 3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高新技术企业是科技创新最活跃的力量，也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载体，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是反映一个区域科技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补齐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短板”，支撑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从 2019 年起，针对我市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壮大的瓶颈问题，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培育和发展更多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到 2021 年末实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政策宣传。

统筹做好科技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宣传发动工作，加强科技政策解读，多形式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宣讲，突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和

企业研发费用归集等业务知识培训，实现各县区的全覆盖，提高政策的知晓度，激发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

市、县区两级联动，组织财税、法律、评估、咨询、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依托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等创新服务平台，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地，选择符合国家 8 大高新技术领域要求、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为培育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通过 1—2 年的努力，力争使其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三) 加强政策激励。

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专利技术引进与转化应用、研发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引进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大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及我市坭兴陶文化创意、海洋生物医药、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优势的领域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科研技术攻关，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于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及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5万元/家的奖励。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同时获批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科研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资金支持。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1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每家3万元的标准对科技孵化器给予补助。

（四）强化政策落实。

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形成企业创新发展的激励机制。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扶持政策，壮大科技企业队伍。

（五）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充分利用高新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有利

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争创国家级、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基地，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吸引聚集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项目的对接，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使其成为科技企业孵化和成长的摇篮。

（六）提升平台资源集聚能力。

加快推进钦州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我市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创新创业集聚区的创新发展，加快科技资源集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关键技术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和科技型企业集群，引领全市创新发展。

三、任务分解

（一）2019年末实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70家。

（二）2020年末实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家。

（三）2021年末实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90家。

附件5

转化60项重大科技成果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及分解

按照“出成果、促转化、强产业”的思路，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资介”充分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长效机制，加速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应用。到2021年，

组织各县区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60项以上，具体年度目标分解为：2019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7项，2020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9项，2021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4项（详见附件附表）。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传与落实。

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开展科技大讲堂及专题培训，面向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强化相关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重点开展“三权下放”（下放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技术合同税费减免、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等政策的落地执行培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用实、用活、用好激励政策的能力，激发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的热情，营造充满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

(二) 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

聚焦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市场流动、向企业聚集。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牵头承担科技项目，自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熟化基地，与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科研中心等，通过共建研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形式夯实自身实力和引进外力支持，提升吸纳和应用科技成果的能力。支持企业运用创新成果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效益，为其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成果兜底，对企业引进重大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的，给予最高 8 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

(三) 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与模式，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热情。落实“三权下放”，完善并实施以“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不低于 70%”为核心的分配机制；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创新创业或到企业挂职、兼职等形式提升科技成果的流动和转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内设机构，健全面向企

业的技术服务网络，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将科技成果投入市场，让其实现价值。

(四) 强化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布局和建设。

配合自治区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区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加快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交易中心，建立我市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并与自治区、县区交易平台并网。壮大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联动广西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开展技术交易活动，在全市布局建设具备成果信息采集发布、对接交易、路演展示、科技金融等服务功能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探索在高新区建设实体技术交易市场、技术合同登记点。给予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 0.5% 的补助。

(五)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培育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与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推动将技术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

(六)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和监督评估。

市对各县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组织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大行动认定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估，配合自治区对实施 2 年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评估，督促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主体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对承担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任务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附表

各县区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目标安排表

(单位: 项)

序号	县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	灵山县	3	3	4	10
2	浦北县	3	3	4	10
3	钦南区	3	4	4	11
4	钦北区	3	3	4	10
5	钦州港区	2	3	4	9
6	钦州高新区	3	3	4	10
合 计		17	19	24	60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钦州市中心城区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 第 12 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9 月 27 日钦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经钦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决定对《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九条中“（二）修复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以及相关技术人员证书”和“（四）涉及交通安全和道路通畅的，应当提供公安交警部门意见；涉及其他影响施工安全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意见”的规定。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并处以”修改为“可以处以”。

本决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

（2018 年 6 月 11 日钦州市人民政府第 11 号令公布，根据 2019 年 9 月 27 日钦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道路挖掘行为，维护城市道路安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保证城市道路质

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活动。

本办法所称挖掘城市道路，是指单位或者个人

因工程建设以及其他需要破除路面、地下顶进作业等影响城市道路功能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开放式公共用地、开放式小区住宅道路、绿化带、广场、各类桥梁、涵洞、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钦州市中心城区是指钦州市总体规划中的主城区、滨海新城区、钦州港区规划范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保税港区除外）。

第三条 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实行谁挖掘、谁负责修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主城区、滨海新城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监督管理。

钦州港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监督管理。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挖掘相关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相关建设项目规划的行政审批工作。

市、城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各类违法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交通、环保、财政、物价、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附属道路下的地下管线应当与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城市燃气、电力、供水、电信等管线使用单位应当同步提出规划建设规模和实施各自权属管线建设，并根据不同类型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沟或管廊。

城市道路下已经规划建设有地下管廊的，各类型地下管线应当集中整合敷设到地下管廊。

第六条 城市燃气、供电、供水、通信、有线

电视、交通标志等管线产权单位，确需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应当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前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报送下半年和下一年度上半年的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并且同时抄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管线产权单位的城市道路挖掘计划科学制定全市城市道路挖掘半年工作计划，对全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半年度工作计划前，应当征求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线权属单位的意见。

管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城市道路挖掘半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未列入计划的项目，一般不得进行开挖。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道路挖掘计划自颁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挖掘许可证。

第九条 申请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二）道路施工设计图纸、挖掘施工方案以及修复方案，以上方案应当包括施工进度计划、交通组织措施、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机械配置、施工临时排水方案、废弃物处理以及现场维护等内容；

（三）施工现场相邻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涉及埋设排水管线的，应当提供排水接管技术审查意见书以及复印件；涉及燃气、电力和通信等设施的，应当提供

产权单位的意见；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许可有效期内进行挖掘工程的，应当重新办理挖掘许可证。

挖掘施工期间，需要超过挖掘许可证许可的范围进行挖掘的，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和依据材料。

因不可抗力等施工原因而导致延误工期的，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

第十一条 取得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下的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管线因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管线使用单位可以先行挖掘抢修，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且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挖掘单位或者个人在挖掘施工过程中发现技术资料未标明的地下管线，或者标明的地下管线管位、标高与实际情况发生差异，或者发生地下管线损坏事故的，应当立即停止挖掘施工，并且报告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相关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共同商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再施工。

第十四条 挖掘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应当在挖掘现场设置连续、密闭、高度统一的蓝色硬质材料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1.0 米高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式。同时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反光桶、反光带，悬挂施工安全标志、警示灯等安全警示标志；

(二) 应当在挖掘现场显著处设置施工告示牌进行公示，告示牌长 1.2 米，高 0.8 米，白底黑字，并且载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等参建单

位名称、挖掘范围和期限、责任人姓名和电话、监督投诉电话、挖掘许可证等内容；

(三) 应当采取洒水、篷布覆盖以及垃圾日产日清等方式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挖掘的渣土以及施工废弃物应当定点堆放并控制堆放面积，并且在二十四小时内采用密闭车辆清运，保持环境清洁。顶管、开挖产生泥浆的，应当采用专用泥浆运输机械外运。禁止泥浆污染路面或将泥浆直接排入下水道；

(四) 应当保证施工噪声和振动符合城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设备和机械，应当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除主要道路路口和横穿道路的挖掘工程外，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五) 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

(六) 水泥砼道路、沥青道路的挖掘应当划线切割。埋设管线设施、挖掘开槽工程以及横穿道路挖掘的，应当安排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七) 横跨城市道路挖掘的，应当采用顶管技术等先进方式进行。纵向挖掘城市道路的，而且开挖长度较长、工程量较大的，应当采用分段施工，分段修复。

第十五条 挖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许可的施工方案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

挖掘单位或者个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沉降或者塌陷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挖掘后的修复工作一般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负责。

挖掘单位自行委托修复单位修复的，修复单位应当具有市政工程施工三级以上的资质。

挖掘单位应当与修复单位签订修复协议或施

工合同，并且报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复过程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应当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和养护技术规范进行。

道路挖掘沟槽回填应当采用砂、天然级配砂砾或水泥混凝土等材料进行分层夯实回填，不得使用原土回填。

沟槽回填合格后才能进行道路基层和面层的修复工作，沟槽回填、道路基层和面层施工质量不得低于原道路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挖掘单位应当在沟槽回填前通知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现场验线。

测绘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完成验线工作。验线合格的，测绘单位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验线单（非建筑类）。

第十九条 挖掘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验线单后，按以下时限内完成城市道路沟槽回填：

- （一）主、次干道横向挖掘的，应当当日回填；
- （二）主、次干道纵向挖掘和支、巷路横向挖掘的，应当在两日内回填；
- （三）支、巷路纵向挖掘的，应当在三日内回填。

第二十条 挖掘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修复施工的沟槽回填、道路基层和面层核验，并且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监理报告。

挖掘单位应在完成修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质量验收，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给予办理验收合格手续；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挖掘单位限期改正，并且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实行一年质量保修制度。时间从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

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届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修复工程质量进行再验收。

第二十二条 修复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行质量、安全监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挖掘许可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挖掘，每挖掘一个点（处）2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挖掘 20 平方米至 50 平方米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挖掘 50 平方米至 100 平方米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挖掘 100 平方米以上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处理施工废弃物、泥浆的，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以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挖掘单位拒绝或拖延修复、修复质量不达标且整改不及时，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

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从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直接扣除，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告示牌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设置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紧急抢修各种管线，未按规定补办手续的。

第二十九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钦政办〔2019〕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谭丕创 市长
常务副主任：王雄昌 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韩流 副市长
刘仁山 副市长
李磊岩 副市长
李从佳 副市长
郭晓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黄毅 副市长
梁辉 副市长
蒙启鹏 副市长
叶莉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马相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乾堂 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宋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定俊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铁路护路办主任

苏永浩 市委编办主任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许杨苑 市教育局局长
陈正理 市科技局局长
申荣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少南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钟翔 市民政局局长
梁家顺 市司法局局长
何倪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祖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永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小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佐 市水利局局长
方建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悦文 市商务局局长
罗滨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郑琥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 | | | |
|-----|----------------|-----|----------------|
| 黄智森 | 市应急局党组成员 | 曾开宏 |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副主任 |
| 何惠贤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闫松银 | 钦州海事局局长 |
| 邓 敢 | 市林业局局长 | 彭福祥 | 市气象局局长 |
| 陈巨生 | 市人防海防办主任 | 梁志武 | 钦州供电局局长 |
| 庞 东 |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 冯永平 | 广西沿海公路管理局局长 |
| 李远钦 | 市海洋局局长 | 刘秉涛 |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局长 |
| 邓洁丽 |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 苏伟先 |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 吴晓华 | 市国资委主任 | 吕思静 | 钦州车务段段长 |
| 黄维政 |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 |
| 谢 驰 |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 | |
| 梁 亮 | 团市委书记 | | |
| 姚海燕 | 市妇联主席 | | |
| 黄达晓 |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 | |
| 王家明 | 市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 | |
| 覃光巧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 | |
| 徐光荣 |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 | |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钟乾堂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智森同志兼任。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钦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4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范围

本次治理范围为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包括钦州主城区、县城所在地、镇政府所在地的小区配套幼儿园。

二、工作任务

（一）依标规划。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规划建设幼儿园，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已建成

或在建的城镇小区未按规定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调整规划，落实建设用地，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依规建设。有完整配建规划但建设不到位，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小区，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要通过拆除回建、调整规划补建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达不到“三同步”要求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小区竣工验收手续。（责任单位：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整改移交。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严禁以出租、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改变其用途；未移交或未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督促其按规定限期移交或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对移交的幼儿园，要按规定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规范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免租金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和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及时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并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为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不得收取园舍和场地租金。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对普惠性民办园的奖补政策；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相关规定及时为普惠性民办园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引导、监督其按“两教一保”（一个班配备两名专任教师和一名保育员）标准补足配齐教职工，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为普惠性民办园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长效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城镇发展、人口增长、学前教育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实

际，及时编制或修订学前教育布点规划，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提供规划依据。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及时将学前教育布点规划纳入，保障学前教育用地。要加快出台钦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4月底前）。以县区为单位，由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成摸底排查工作小组，对所有城镇小区开展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工作，针对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

（二）全面整改阶段（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结合摸底排查情况，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照台账，销号治理，逐一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扩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对于要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原则上于2020年2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编制或修编学前教育布点规划的，原则上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办理土地、园舍等产权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三）督导评估阶段（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对各县区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并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

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区进行通报。

四、组织保障

(一) 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市成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协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派员组成，负责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日常工作。各县区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 落实部门责任。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提供城镇小区及配套幼儿园规划、用地、产权等相关基础数据，提出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否规划到位的意见，并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保障建设用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补建、改建、扩建、新建等政府投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提供城镇小区及配套幼儿园相关基础数据，提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否建设到位意见，并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

儿园的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财政部门要对回收、置换、购置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财力实际情况，逐步落实相关保障经费。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程序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要对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补建、改建、扩建、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777—2837813，电子邮箱：qzjyxmb@163.com。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市教育局，赖艳艳，0777—2837813，电子邮箱：qzjyxmb@163.com；市自然资源局，林柏有，0777—2860299，电子邮箱：657812344@qq.com；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刘佳敏，0777—2862258，电子邮箱：1745925417@qq.com。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2019 年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19 年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钦州市 2019 年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牢记使命启新航”解放思想再讨论、“产业发展攻坚年”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提升年”活动，实现产业招商大突破、大发展，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全面贯彻“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按照自治区“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招商引资指导方针，围绕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三大提升”工程和“十大突破”等中心工作，整合招商资源，创新工作机制，实现产业大招商攻坚行动取得重大突破。

（二）目标任务。

2019 年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确保完成 600 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到位资金超过 105 亿元，增长 15%以上。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330 亿元，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或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项目 3 个以上；引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 8 个，其中投资超百亿元的“双百”项目不少于 3 个，投资超十亿元的“双新”项目不少于 5 个。

二、重点方向

（一）突出“市园一体化”。各园区要立足功能定位，突出自身优势，发挥主体作用，唱好招商引资“重头戏”，瞄准重点企业，选准重点攻关项目。有效推进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及周边园区的协同发展，共搭招商平台，共享投资信息，整合资源，统筹规划，相互协作，互补链条。根据市、园不同定位，制定各园区招商项目指导目

录,实现产业相对集聚发展、协同发展、错位发展。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实行联动招商。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突出精准招商策划。继续开展“创新机制 龙头带动”产业大招商活动,委托专业机构或智库,为石化、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大数据、造纸与林木深加工、港航物流、国际贸易、坭兴陶等重点产业,科学绘制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树”全景图,全力做好“产业树”招商;找准龙头企业“建链”、找准关键环节“补链”、找准核心要素“强链”,精心编制、包装、储备一批“建链”、“补链”、“强链”项目,对重点引进企业成立专项工作组,单独编制项目招商专案,在优化顶层设计、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突出重点区域。进一步扩大与重点地区的合作,选准招商区域,抢抓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产业转移机遇,主动聚焦“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市,持续强化招商攻势,搞好项目对接承接,找准我市比较优势与重点地区产业的结合点,高起点高层次开展一系列招商活动。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突出县域经济发展。围绕县域经济发展,突出特色功能进一步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灵山县围绕陆屋机电产业园区、武利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和动漫玩具产业城,浦北县围绕林木循环产业园和健康产业园,钦南区围绕进口木材深加工产业园,钦北区围绕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园、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广西北部湾林木产业园、南间经济区,确

定重点招商目标企业,全力引进一批对县域经济发展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九大重点领域,在产业招商上实现新突破。

1. 大力开展石化产业专题招商行动。以打造国家级沿海石化产业基地为目标,重点推进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浙江桐昆芳烃、浙江恒逸石化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等龙头项目,持续推进新浦化学凝析油综合利用、广投集团乙烷制乙烯、中海油等项目落户。加快向炼化一体化、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方向发展,围绕延伸芳烃、烯烃等特色产业链开展招商活动,推动石化产业绿色高效发展。

(牵头单位: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海洋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港区管委)

2. 大力开展电子信息产业专题招商行动。以泰嘉 7.5 代线玻璃基板、鑫德利 3D 玻璃屏幕面板等项目为龙头,重点发展液晶显示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微型机电、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信息和数字音视频为主的电子产业;与广西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产业链招商,策划引进液晶材料、玻璃基板、偏光片、光阻材料、液晶面板模组、电子应用终端等上下游项目,加快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全力推动合丰泰集团总部及东莞生产基地搬迁项目落户。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专题招商行动。以力顺新能源轻型载货汽车、浦北高迈新能源电动重型卡车项目为龙头，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产业为招商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及零部件、电动车、充电站充电桩等配套设备生产，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链。以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为主攻目标，主动对接高迈重卡、北汽集团等企业，引进战略合作者，推动力顺轻型载货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浦北县、钦北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钦州高新区管委）

4. 大力开展大数据产业专题招商行动。突出“数字钦州”建设，以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为载体，以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为龙头，加快编制大数据“产业树”，以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数字文化创意、智慧公安、智慧交通、云应用平台等领域为重点，围绕大数据应用和大数据增值服务，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云计算、大数据龙头企业，实现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产业集聚初具规模。重点在北京、杭州、深圳等国内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的城市举办大数据产业专场招商推介会，年内力争签约大数据产业项目 5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钦州高新区管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投资促进局）

5. 大力开展大物流产业专题招商行动。以构建大物流新格局为目标，重点发展港口物流、国际物流、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物流，发展多式联运，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公路港物流园、石化专业物流区、钦南区临港物流产业集中区、北部湾海铁联运皇马

现代综合物流园、钦州南间经济区现代综合物流园等物流园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做大做强。重点推动传化物流、宝能物流等项目落户，加大西南、西北“一带一路”沿线省市物流产业招商力度，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重点城市举办 2 场以上大物流产业专题推介会。同时，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开展揽货招商，助力推进西南地区无水港建设，加强对西部地区和东盟的潜在货源开展揽货及产业招商，推动新通道的物流集聚和上下行货物的匹配，促进西部地区特别是西南更多货物选择从钦州港进出。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 大力开展文旅康养特色产业招商行动。全面开展全域旅游招商工作，重点抓好三娘湾旅游项目建设、龙门港文旅综合开发、钦州城区古街区保护开发，引进文化创意项目，加大健康养生产业的招商力度。加快三娘湾旅游综合开发；对接北京电影学院推动钦州影视基地建设；对接希望教育集团、中国新高教集团、上海乐百年健康产业集团、四川缘满集团，推进希望教育项目、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乐百年康养小镇、坭兴陶特色小镇的开发建设；同时，加快推进鹰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大寺飞翔特色小镇（中国北部湾望海岭国际滑翔伞基地）、贵台大塘康养文旅项目的开发建设，形成全市旅游业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三娘湾管理区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7. 大力开展林木深加工产业专题招商行动。以浦北林木循环产业园、钦北区北部湾林木产业园、钦南进口木材深加工产业园等为载体，发展木材深

加工产业。重点发展进口木材加工产业，加大进口林木加工产业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年内引进高端木材加工龙头企业 1—2 家，年内到林木产业重点城市举办 1 次以上专题推介会。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8. 大力开展扶贫产业专题招商行动。围绕我市生态农业资源优势，结合产业扶贫工作重点，切实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推动脱贫攻坚的抓手，重点在茶、水果和特色食品产业上下功夫，引进一批农产品加工和农业开发关联企业，带动贫困户以土地、资金入股等形式参与产业化经营，推动农村电商平台与生产业、流通业、服务业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宽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村小养殖、小作坊的产品销售渠道。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9. 大力开展总部经济专题招商行动。出台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办法，研究制定外向型经济、建筑业、现代物流发展等扶持政策，着力引进国际贸易、交通物流、建筑、房地产等行业总部或子公司落户，力争总部经济发展取得明显突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发挥各类平台作用，在招商方式上实现新突破。

1. 突出领导带头招商。各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园区主要负责人是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走上招商第一线，负总责、亲自抓、具体推。要结合区位实际、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有创新性、突破性、针对性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措施，

制定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方案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精准对接，持续跟进，从项目招商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实行全程服务、全程跟踪，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2. 强化市场化招商。一是充分发挥商会平台辅助招商。积极利用商会企业多、资源多、需求大的特点，通过商会平台及市场有效整合政企双方资源，做到资源、项目、资金有效匹配。二是切实发挥在钦投资企业示范作用，通过企业主动牵线上下游合作伙伴，引进相关产业链企业入驻钦州。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依托商会和行业协会招商。充分利用行业协会识商、亲商、引商的优势，引导搭建各类经贸座谈会、投资说明会、资源推介会等有效平台，建立政企双方合作互信、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产业互动的良好机制，并在商会、协会内刊和网站上重点发布和推介适合对接的重大产业项目，有效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台办、市侨务办、市投资促进局）

（三）推进招商机制建设，在项目落地上实现新突破。

1. 健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研判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准入专业评估、部门联审、专家咨询和领导小组集体决策体制机制，综合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合规性、风险因素和区域承载能力，对项目建设内容、用地规模、技术水平、财政贡献、财政成本、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资源消耗等内容指标进行严格审查，为项目快速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2. 健全项目签约落地跟踪服务机制。加快政企沟通(协调服务)平台、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平台等三大平台建设，继续推行首问责任制、窗口负责制、代办服务制、限时办结制和重大项目市领导联系制等机制，健全完善合同起草、项目洽谈、落地服务、政策兑现、信息报送和“一企一档”管理等方面配套制度，从项目签约到竣工投产，实行“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一条龙、全方位跟踪服务。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健全招商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各县区、园区要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文件，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方面制定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狠抓要素保障和服务配套，强化产业龙头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用海、用林、用能保障，完善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特别是要针对项目落地的关键要素，认真研究上级政策，深入企业摸清情况，制定针对性措施，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的要素需求。财政、金融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尽快研究产业发展基金，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想方设法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扶持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保障，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尽力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全力保障优质项目用地。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靠上，帮助完善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等各项手续，及时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瓶颈性问题。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责任

单位：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违约退出机制。对违背合同约定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县区、园区限期追回已兑现的各项奖励，并按项目投资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对由于企业自身原因签约逾期不动工、在建逾期不投产、投资逾期不到位、投产后效益不达标的项目，先进行督促纠正，督促无效的按程序依法处置。对于成长性强、发展前景好，暂时未能兑现招商引资协议有关承诺的项目，要根据事权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决定具体退出标准。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 提升服务水平，在优化投资环境上实现新突破。

1. 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对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审批手续办理。各级、各行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全力争取一批国家和自治区交通、水利、通讯和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我市硬件基础条件。着力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对重点项目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夯实招商引资基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广泛引进社会资本，配套完善医疗、教育、卫生等保障设施，为入驻企业职工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增强园区的吸引力和承载力。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责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实施项目问题“清零行动”。通过全面调研统计全市近3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地、开竣工、投产达产情况，实施项目问题跟踪服务。通过全面摸排、跟踪推进、集中攻坚和巩固提升，不断强化与投资企业的联系对接，切实加强项目问题信息的动态跟踪管理，明确各类问题的责任主体、推进措施和办结时限。通过函文督办、跟踪督查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投资企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加快推进项目落实。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狠抓宣传推介。用好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更加注重网络平台、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钦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工作成效和企业标杆，展示钦州良好形象，不断提高钦州知名度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钦州新闻传媒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党政主要领导力行招商、率先垂范。建立市领导定点联系指导制度，市领导定点指导和帮助各县区、园区做好产业对接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年开展产业招商调研1次以上，组织召开产业招商专题会议2次以上，带队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1次以上，帮助对接企业引进、项目洽谈、签约评估和入驻落地

工作。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统筹全市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加强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储备、签约、审批、开工、建设、投产等各个环节的协同配合，形成推动产业大招商工作的强大合力。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产业大招商经费保障。

(二) 严格目标考核。完善招商引资目标考核激励机制，将产业招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区、园区，把产业招商完成情况与绩效奖励挂钩，实施量化考核。对取得突出成绩的给予奖励，对不負責任、无所作为的单位和個人实行問責，用剛性的考核机制激励全方位招商。

(三) 强化督查调度。进一步梳理自治区督查重大项目以及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每个项目明确1名市领导统筹、跟踪和服务，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定期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更新领导联系重大项目表，市主要领导每月召开1次专题会、市分管领导每月召开1次协调会，切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项目落地工作。

附件：1. 市领导定点指导联系县区(园区)分工表
2. 2019年招商引资攻坚突破年任务分解清单
3. 招商引资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分解清单
4. 2019年市领导牵头推进招商引资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市领导定点指导联系县区（园区）分工表

序号	联系领导	联系县区（园区）	协调部门	协调部门联系领导	协调部门联络员
1	高朴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李祖华	黄锐光
2	王雄昌	钦州保税港区	市商务局	黄悦文	李海波
3	刘仁山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市自然资源局	王廷智	许展源
4	李磊岩	钦南区	市林业局	邓敢	黄岗
5	李从佳	钦州港区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邓洁丽	张自飞
6	郭晓红	钦北区	市公安局	王的林	程旭松
7	黄毅	灵山县	市财政局	何倪	章泰海
		浦北县	市交通运输局	邹满丽	梁波
8	梁辉	钦州高新区	市科技局	陈正理	米戈
9	蒙启鹏	三娘湾管理区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罗滨	符兆浩
		滨海新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沈小军	黄国彬

2019 年招商引资攻坚突破年任务分解清单

事项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备注
			市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参与责任单位	
重点方向	突出“市园一体化”	各园区立足功能定位，突出自身优势，发挥主体作用，唱好招商引资“重头戏”，瞄准重点企业，选准重点攻关项目，着力推动招大引强。实现产业相对集聚发展、协同发展、错位发展。建立沟通交流，实行联动招商。	王革冰 谭丕创	市投资促进局，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突出精准招商策划	继续开展“创新机制 龙头带动”产业大招商活动，委托专业机构或智库，科学绘制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树全景图，找准龙头企业“建链”、找准关键环节“补链”、找准核心要素“强链”，在优化顶层设计、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突出重点区域	进一步扩大和重点地区的合作，选准招商区域，持续强化招商攻势，搞好项目对接承接，找准我市比较优势与重点地区产业的结合点，抢抓产业转移新趋势，高起点高层次开展一系列招商活动。	王雄昌	市投资促进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突出县域经济发展	围绕县域经济发展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突出县区、园区特色功能，确定重点招商目标企业，全力引进一批对县域经济发展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	王雄昌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事项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备注
			市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参与责任单位	
重点方向	突出九大重点领域，在产业招商上实现新突破	大力开展石化产业招商专项行动。	李从佳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海洋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港区管委	
		大力开展电子信息产业专题招商行动。	王雄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专题招商行动。	李从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浦北县、钦北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钦州高新区管委	
		大力开展大数据产业专题招商行动。	梁 辉	钦州高新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投资促进局	
		大力开展大物流产业专题招商行动。	李从佳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大力开展文旅康养特色产业招商行动。	蒙启鹏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事项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备注
			市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参与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突出九大重点领域，在产业招商上实现新突破	大力开展林木深加工产业专题招商行动。	李磊岩	市林业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大力开展扶贫产业专题招商行动。	李磊岩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大力开展总部经济专题招商行动。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发挥各类平台作用，在招商方式上实现新突破	突出领导带头招商。	王革冰 谭丕创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投资促进局	
		强化市场化招商。	李开创	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依托商会和行业协会招商。	李开创	市工商联	市台办、市侨务办、市投资促进局	
	推进招商机制建设，在项目落地上实现新突破	健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研判机制。	黄毅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健全项目签约落地跟踪服务机制。	黄毅	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健全招商项目要素保障机制。	黄毅	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违约退出机制。	黄毅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事项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备注
			市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参与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提升服务水平，在优化投资环境上实现新突破	精心谋划储备招商项目。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黄毅	市行政审批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王雄昌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实施项目问题“清零行动”。	黄毅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狠抓宣传引导。	陆明	市委宣传部、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招商引资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分解清单

事项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备注
			市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参与责任单位	
开放开发格局大提升	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合作，重点推动与成都、宜宾、泸州等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的产业合作。	与成都、宜宾、泸州等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联合举办招商推介会。	谭丕创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园统筹和园区经济壮大	以产业为纽带，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其他园区协同发展，实现各园区联动错位发展。	1.制定“产业树”，按照产业布局引进项目； 2.加快推进电子信息、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重大产业项目推动	大力开展“产业发展攻坚年”活动，在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上下功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引进一批重大项目落户。	加大力度推进上海华谊、浙江桐昆、四川能投、广西投资集团乙烷制乙烯、新浦化学等重大项目的建设、落户和相关下游产业链的招商。	李从佳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港区管委	
总部经济培育壮大	出台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办法，研究制定外向型经济、建筑业、现代物流业负责等扶持政策，引进行业总部或子公司落户。	1.推进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企业落户，带动一批总部企业落户； 2.引进交通物流、建筑、房地产、国际贸易等行业总部或子公司落户。	王雄昌 蒙启鹏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国有平台公司改革	稳步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改革重组，激发国有平台公司发展活力。	通过招商，引入至少2家社会资本、民营资本企业参与国有平台公司改革重组。	黄毅 梁辉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事项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备注
			市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参与责任单位	
大物流产业布局	围绕“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建设，按照钦州市现代物流业中长期规划，加快建设物流功能平台、物流集聚区建设，加大物流企业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物流企业、吸引供应链关联企业进驻，带动本地物流环境优化、本地物流企业成长。	完善现代物流业规划及政策措施，着力引进传化物流等一批龙头企业。重点推进中马安通多式联运综合基地，钦州保税港区、灵山县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物流企业合作。	李从佳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管委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与整合	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全面启动三娘湾景区整体开发运营，推进一批旅游文化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全市旅游业发展新格局。	引入行业龙头企业对三娘湾景区进行整体性开发，投资开发建设高端酒店、汽车营地、海鲜特色美食城等项目。	蒙启鹏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海洋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启动七十二泾、茅尾海等整体开发运营。	刘仁山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局、市国资委、市滨海新城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盘活千年古陶城，加快坭兴陶文化旅游产业园等特色项目招商。	李从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钦南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	
		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完善中心城区服务功能，提升商务和旅游服务水平，重点引进不少于2家国内外知名酒店企业入驻。	蒙启鹏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事项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备注
			市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参与责任单位	
大数据产业发展	全面实施数字钦州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运营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引进一批云计算、大数据等华为关联企业落户，实现数字小镇产业集聚初具规模。	通过招商引资，重点推动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钦州华为数字小镇等项目建设，引进至少21家关联企业落户钦州，打造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城市空间布局	通过招商引资推进市区、灵山、浦北的轻轨或城际铁路，滨海公路，龙门跨海大桥，大风江跨海大桥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通过招商引资，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等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李从佳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进口林木深加工	争取年内引进1—2家龙头企业。	赴北京市、广东省拜访林木产业企业。	李磊岩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	
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排查近三年来落户钦州项目进展情况。	对2016—2018年落户钦州的外来投资企业进行大回访，梳理存在问题，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办理，加快项目实施，确保招商引资来的项目都能落地实施，产生经济效益。	王雄昌 郭晓红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建立“红黑榜”机制	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产。	对在自治区层面签约的重大项目进行督查调研，促使项目加快推进；对2016—2018年签约的亿元项目进行督查调研，促使项目加快推进。	王雄昌 郭晓红	市投资促进局	各相关职能部门	

事项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备注
			市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参与责任单位	
招商引资机制建设	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招商引资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考核工作。	组织修订《钦州市县（区）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办法》、《钦州市开发区（管理区）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办法》、《钦州市部门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办法》、《钦州市招商小分队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办法》、《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奖励暂行办法》。	黄毅	市投资促进局	各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 4

2019 年市领导牵头推进招商引资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月份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带队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1	拜访广西建工集团（已完成）	南宁市	谭丕创 叶莉梅 谢东刚	市投资促进局	市财政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2	1	拜访北京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	北京市	徐立京	市投资促进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坭兴陶行业协会

序号	月份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带队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	1	2019年世界桂商暨商会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大会钦州市携手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投资合作交流座谈会（已完成）	南宁市、钦州市	王革冰 谭丕创 蔡家东 陆 明 黄 毅 林海波 黄善荣	市委统战部	市投资促进局
4	2	2019年春季投资合作洽谈会（已完成）	南宁市	徐立京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直各部门
5	3	拜访广西丰林林业集团（已完成）	南宁市	王雄昌	市投资促进局	市林业局
6	3	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二期项目签约仪式（已完成）	上海市	王革冰 李从佳	市投资促进局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7	3	全市招商引资大会暨“三个年”动员大会及全市一季度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已完成）	钦州市	四家班子 领导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直各部门
8	3	拜访上海华谊、浙江桐昆、月广明珍珠基地（已完成）	上海市，浙江省嘉兴市、绍兴市	王革冰 李磊岩 李从佳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序号	月份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带队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	3	赴福建省福州市、莆田市开展招商考察学习活动（已完成）	福建省福州市、莆田市	王革冰 王雄昌 陆明 叶莉梅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市税务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10	3	考察四川省成都市、自贡市、宜宾市、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已完成）	四川省	谭丕创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11	3	钦州大数据产业暨城市综合开发推介会（已完成）	浙江省杭州市	谭丕创 徐立京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12	3	泰嘉项目首批设备到岸欢迎仪式（已完成）	钦州保税港区	王雄昌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市投资促进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13	3	华为产业链招商活动（大数据产业招商）（已完成）	广东省深圳市	徐立京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钦州高新区管委
14	3	考察林木深加工、海洋牧场项目（已完成）	山东省临沂市、青岛市	李磊岩	市投资促进局	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
15	3	考察联华林德气体公司（已完成）	上海市	李从佳	市投资促进局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钦州港区管委

序号	月份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带队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6	3	赴厦门自贸区考察（已完成）	福建省 厦门市	王革冰 王雄昌 陆明 莫福文 叶莉梅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17	3	赴上海自贸区考察（已完成）	上海市	谭丕创 王文远 莫福文 覃重	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18	4	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城市营销推介活动（已完成）	重庆市	谭丕创 徐立京	市投资促进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19	4	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答谢拓展会暨钦州市电子信息产业推介会	广东省 深圳市	高朴 王雄昌 黄毅	市投资促进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灵山县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20	4	考察路威轮毂项目、平潭工业区、上海红星美凯龙项目、上海自贸区（已完成）	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平潭市，上海市	谭丕创	市投资促进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21	4	考察北航小蜜蜂飞机项目、金可科技公司、中国物流（已完成）	北京市	谭丕创 徐立京	市投资促进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

序号	月份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带队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2	4	总部经济专题招商活动（已完成）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	王雄昌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3	4	考察横店、象山影视城项目（已完成）	浙江省金华市、宁波市	徐立京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24	4	钦州市文旅大健康产业招商推介活动	广东省	黄毅	市投资促进局	浦北县、钦北区人民政府，市滨海新城、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25	4	拜访希望教育集团（已完成）	四川省成都市	蒙启鹏	市投资促进局	市教育局、市滨海新城管委
26	4	考察化工及纺织产业项目，纺织、服装产业招商（已完成）	浙江省、广东省	李从佳	市投资促进局	市生态环境局、钦州港区管委
27	4	民革中央企业家代表座谈推介活动（已完成）	南宁市、钦州市	黄毅 林雪梅	市投资促进局	民革钦州市委、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
28	5	自治区粤港澳招商推介会（已完成）	香港	王革冰	市投资促进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9	5	泰嘉项目产业链招商推介活动（电子信息及大数据产业）（已完成）	钦州市	王雄昌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高新区管委

序号	月份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带队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0	5	重庆物流推介会（联合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已完成）	重庆市	谭丕创 徐立京	市投资促进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31	5	现代农业考察活动（已完成）	浙江省、 上海市	李磊岩	市投资促进局 市农业农村局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灵 山县、钦南区人民政府
32	5	2019年钦州市城市综合开发推介活动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蒙启鹏	市投资促进局	市工商联，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5	2019年钦州市城市综合开发推介活动、钦州 —内蒙古农牧渔副产品互联互通推介活动 （已完成）	内蒙古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蒙启鹏	市投资促进局	市工商联、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海洋局
34	5	华为产业链招商推介活动（大数据产业招 商），开展高新技术产业招商考察活动（已完 成）	广东省广州 市、深圳市、 东莞市	梁 辉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高 新区管委
35	6	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招商考察活动（已完 成）	贵州省贵阳 市、云南省 昆明市	王革冰	市投资促进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36	6	（宜宾—钦州）川桂产业园招商推介会（已 完成）	钦州市	高 朴	市投资促进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 体育旅游局，钦州保税港 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序号	月份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带队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7	6	北京、深圳招商活动（金融产业招商）（已完成）	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	黄毅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38	7	赴中国—东盟国家推介活动（物流产业、机电产业及海产品深加工）（已完成）	新加坡、马来西亚	王革冰 高朴	市投资促进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外事办，灵山县人民政府
39	9	中国—东盟博览会活动（已完成）	南宁市	王革冰 谭丕创	市投资促进局	市商务局
40	10	赴上海开展招商活动（已完成）	上海市	王雄昌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10	赴广东开展招商活动	广东省	王雄昌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高新区管委
42	11	赴上海开展招商活动	上海市、福建省厦门市	王革冰 陆明 李从佳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港区管委
43	11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招商活动	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	谭丕创 覃重	市投资促进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44	11	赴江苏省、浙江省开展招商活动（已完成）	江苏省、浙江省	李从佳	市投资促进局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钦州港区管委
45	12	赴京津冀开展招商活动（医药、食品、精细化工产业）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黄毅	市投资促进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司规划计划处高级主管
张永建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
司维修保养部高级主管
黄 峰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
司生产二部联合装置主任

水、供电、供热、通路、工业气体供应及污水排放等公共基础配套条件。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邓洁丽同志兼任。

项目竣工投产后，工作小组自行撤销。

工作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审批、规划布局、用地保障、征地搬迁、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工作，协调落实供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钦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1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2021年，全市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8万人次，其中企业职工培训不低于4万人次，其他就业群体培训不低于4万人次。2019年度培训25000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5%以上，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加大对职工等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一) 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

1. 三年组织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不低于4万人次。指导督促规模以上企业制定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加大培育高技能人才力度。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自治区组织实施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及关键岗位骨干培训和高技能人才研修，选派高技能人才到区内理工类高等院校、研发制造类科研机构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培训和研修。(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发挥主管部门、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配合自治区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组织我市化工、矿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

制度。(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牵头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6. 完善和推广落实职业培训券制度。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三年培训300名新型学徒，实现学校培训与企业用人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二) 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1. 三年组织全市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不低于4万人次。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和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大养老服务机构(含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民营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落实养

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对符合条件有培训意愿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

三年组织全市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不低于6000人次。聚焦贫困村特别是深度贫困村，鼓励通过项目制培训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并在培训期间给予50元/人·天的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引入其他地区优质培训机构在我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一）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

1. 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引导和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高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和遴选工作，获得市级大师工作室的，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

（二）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参照自治区规定，对职业院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所获得的收入，可动态调整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所增加的总量不计入下一年度单位工资核定基数。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训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企业，共同培训符合企业需求的全日制毕业生，对与符合条件的企业共同培养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且用工双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职业院校，按《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钦政办〔2018〕134号）规定给予相应补贴，资金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鼓励支持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制度，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参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开发。民办

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打破技能人才评价中年龄、学历、资历、身份和比例等限制，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技术工人，可破格或越级参加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创新培训形式和内容。

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求职能力、就业适应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婴幼儿（0—3岁）照护等就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着重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就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围绕钦州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将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创业培训政策支持范围。加大对各类培训机构师资培养扶持力度，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支持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培训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营养师、社会工作师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等。（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1.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自治区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补助资金，推动我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推动实训培训资源整合，提高实训能力和水平。有条件的县区可对职业学校、培训机

构的实训基地购买、升级设备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效果。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完善培训统计工作，推行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一）进一步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生活费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支持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

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各级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等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可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适时调整各类补助资金使用结构，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和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实现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大型企业内部培训机构开放。将退役军人等群体纳入项目制培训对象范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政府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扶贫资金、部门预算等各类涉及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县区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应按规定提取，在社会保险基金政策专户中单独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类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有条件的县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

（四）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规范安全和使用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转变培训监督管理方式，从过程监督转变为结果考核，切实提高培训的灵活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一）明确政府工作职责。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要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各有关部门参与、县区实施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三）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建立目录清单制，对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根据自治区制定的全区培训机构目录和评价机构目录，结合实际调整制定本级培训机构目录和培训项目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在自治区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四)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大力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五)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和“技能大师传帮带”活动,持续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和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

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六) 及时统计总结。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市各有关部门于2019年11月30日前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和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要及时做好工作情况统计和汇总工作,于每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上季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表(见附件2),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总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黄晓萍,5987280;贾新学,2811582。)

附件:1. 钦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钦州市2019—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表(季报)

附件 1

钦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雄昌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马相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祖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冯思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 琰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东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凌国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培针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建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黄兆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黄宗锷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黄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符发任 市退役军人局二级调研员

包晓锋 市应急局副局长

陈万凤 市扶贫办二级调研员

陆星球 市国资委副主任

梁国喜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伟军 团市委副书记

黄东风 市妇联副主席

利 华 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振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一) 研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钦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举措，审定全市工作计划或方案，分析、研究和部署阶段性工作。

(二) 统筹协调和部署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及成员单位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三) 专题分析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和解决方案；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四) 建立信息通报和联合督查机制，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三、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统筹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

发展改革部门：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等项目，提高基础能力水平。

教育部门：组织职业院校主动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宣传、参与培训工作。

财政部门：支持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组织化工、矿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

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宣传、参与培训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涉农项目培训，推动乡村振兴职业农民培训，积极宣传、参与培训工作。

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宣传、参与培训工作。

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积极宣传、参与培训工作。

国资部门：负责指导监管范围内的国有企业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宣传、参与培训工作。

总工会：负责监督企业足额提取职工培训经费及制定年度职工培训计划。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其他市直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国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宣传等工作，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四、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建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刘世良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相关工作。

钦州市 2019—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表（季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培训组织单位	培训班类型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人数	企业职工人数	农村劳动力人数	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	培训补贴类资金项目及金额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培训组织单位为培训项目审批、管理部门。2.培训类型为：就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工业企业内部职工岗位培训、“两后生”培训、创业培训、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等。3.培训时间为培训起止时间。4.培训对象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镇失业再就业劳动力、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等。5.培训职业（工种）为培训内容，如：中式烹调、家禽饲养、水果种植、空调维修等。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总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钦州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总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桂发〔2014〕16号）部署，加快推进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进一步调整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立足解决企业债务负担重、资产结构不合理、融资难、造血功能弱等问题，加大资产整合力度，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机制，注重工作实效，促进企业转型发展。

2. 坚持改革转型，做强做优。围绕企业功能定位进行改革重组，创新经营发展方式，重塑企业内部管理和运作机制，实现市场化、实体化、专业化

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坚持聚焦主业，差异发展。通过归并同质业务，聚合有效资源，提高配置效率，围绕城市及产业发展规划对企业功能进行重构，突出各自主业，实现不同维度组合发力，实现差异发展。

4. 坚持统筹推进，平稳过渡。依法依规，统筹考虑，分步实施改革重组中涉及的债务化解、资产盘活、公司注销、部门合并、人员分流等工作，确保平稳有序推进。

（二）总体目标。

1. 盘活存量资产，防控债务风险。通过盘活现有存量资产，持续注入有效资产，拓展经营方式，调整资产结构，着力解决企业经营性资产不足等问题，提升企业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收入和现金流，有效化解企业债务，使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坚持市场导向,把建立市场化主体地位作为改革的主轴和方向。明确企业发展定位,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着力解决企业当前存在市场化主体地位缺失、管理行政化、内部运作机关化、责权利不明确、运作效率不高等问题,促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健全市场化契约管理,实现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

3. 优化业务布局,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聚合资源,归并同类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实现多元化发展,着力解决企业主营业务不突出、造血功能不足等问题,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4. 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完善薪酬绩效改革制度,科学制定考核目标体系,着力解决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僵化、人员主观能动性不强等问题,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二、改革措施

(一)着力整合资源,盘活存量资产,夯实发展基础。针对企业公益性资产占比严重偏高,经营性资产不足,且存量资产存在瑕疵、难以变现或融资抵押等问题,进一步加大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及整合政府性资产资源的力度,让“死”资产变“活”,发挥资产规模效应,夯实企业转型发展基础。

1. 创新公益性资产的回购和置换方式。有计划、分批分期地将企业公益性资产移交给市政等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分年度通过存量土地或经营性资产等价置换企业公益性资产,抵扣项目回购房款。对于经营收入不能覆盖经营支出的公益性项目,由市财政每年列支财政补助运营资金弥补,为企业减负。对于历年来市人民政府委托企业代建的公益性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代建费用,分批分期逐年落实、逐步解决。

2. 加大经营性资产的处置变现力度。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对于部分债务负担重、维护成本高和收益率低的经营性资产在评估后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转让、出售或承包经营。对于企业已建成多年但尚无安置对象的安置房和人才公寓,经批准可进行出售变现或通过其他方式盘活处置。

3. 加快解决瑕疵资产问题。加快解决企业非经营性土地、审批程序存在缺陷土地的置换工作进度。对于企业建设的小学、幼儿园等固定资产明确回购方式或确权办证。

4. 积极参与土地开发和片区开发增加企业收入。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土地资源,通过引资合作或自主开发,实现资产价值的利益最大化,增加企业收入。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积极探索片区整体开发的运作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片区开发,带动片区周边商业用地价值提升。

5. 持续注入有效资产。将分散在各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股权、经营性资产、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资源通过评估、转让、入股、划拨等方式注入企业。

(二)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拓宽融资渠道,缓释到期债务压力。紧盯国家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进存量债务的重组;充分挖掘企业资产资源的潜力,提升经营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企业间存量债务的协调处置,合理降低企业负债率。力争将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0%以内,确保企业轻装上阵。

1. 争取隐性债的置换、展期。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0号)精神,对企业已被纳入政府隐性债的债务,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积极争取置换,对到期或临期债务商谈

展期，拉长还款期限。

2. 积极发行融资产品，拓宽融资渠道。企业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拓展业务范围，探索多渠道经营，增加企业现金流和经营性收入，包装现有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资源，积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等融资产品，拓宽融资渠道。

3. 通过合理账务处理降低资产负债率。已置换的一类债由各企业挂欠市财政长期应付款分期分批转增为企业的资本公积，市财政逐年解决企业项目回购问题，以增加总资产。积极协调处置市开投集团公司与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钦州皇马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文实中学、市第三中学、钦州东盟商贸城，以及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与市开投集团公司、市土地储备中心、钦州临海工业公司借款的问题，实现债权变股权、债权变资产和债权变现回收。

(三) 立足自身优势，拓展经营业务，提升自我造血能力。针对企业经营能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的问题，进一步找准企业自身定位，挖掘自身优势，凝心聚力抓经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以利润为目标，多方位拓展经营业务，增强企业造血功能，提升企业实力。

市开投集团公司围绕城市建设商、城市运营商、产业投资商和资本运营商的功能定位做强传统主业和拓展新兴业务并举。一方面，做强做优市政道路、公路桥梁、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安置回建等城市建设业务和工业园区开发、公共场馆运营、户外广告、地下管廊、停车位租赁等城市经营业务；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业务范围，加大土地运营和房地产开发力度，开拓农业综合开发、殡葬业特许经营、主城区城市绿化、环卫、亮化、二手车等专业市场运营、劳务派遣等经营管理业务，谋划开展大宗贸易业务。争取到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其中 10 亿元来自地方政府收入、

5 亿元来自四大业务板块经营收入、3 亿元来自大宗贸易收入、5 亿元来自自己并表的 7 家国有企业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和可分配利润逐年递增 5%以上，实现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或经营性现金流大于各类债券余额的 20%，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满足证券交易所对地方融资平台的“单 50%”甄别标准(即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不得超过 50%)，以达到发行公司债的要求。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立足滨海新城综合建设运营商的定位，充分发挥土地运作主体、地产开发主体、产业导入主体三大功能，依托区位优势 and 土地资源，大力推进片区综合开发、商业地产开发、医院学校建设和运营等业务；通过划转、注入、股份合作、并购等方式整合全市旅游资源，积极拓展旅游业务。争取 2020 年实现经营收入约 4—5 亿元(其中资产运营收入约 550 万元、地产置业收入约 1 亿元、旅游收入约 2000 万元、产业投资收入约 2300 万元、其余为项目回购等其他收入)，利润约 1.5 亿元，并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稳定增长。

钦州临海工业公司立足钦州港区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商和重大产业配套服务商的定位，依托港口和产业发展的优势，为园区企业及产业落地提供全方位服务，在土地开发、港口新城建设、港口物流、码头运营、大宗货物贸易、项目建设服务、重大产业配套、特许经营等方面培育自身特色业务板块，提升企业自主经营能力。争取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可分配利润逐年递增 5%以上，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或经营性现金流大于各类债券余额的 20%；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通过内外部资源整合，分拆业务板块，用 3—5 年时间培育 1 个上市主体，力争上市主体 2020 年实现经营收入 5 亿元，利润 5000 万元以上。

(四) 理顺管理体制，优化治理机制，适应发展需求。针对企业政企不分、管理行政化、内部运作机关化、责权利不明确等问题，企业对外要理顺政企关系，对内要抓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建立权责利对等、风险可控、灵活自主的经营模式。

1. 明确钦州临海工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契合钦州临海工业公司上市要求，提高企业主体定位及融资能力，适时调整企业出资人比例，明确控股股东。通过股权比例调整，加快企业上市进程，提升企业信用评级，降低融资产品的发行难度及发行成本，使企业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独立授信，增强外部融资能力。

2. 理顺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政企关系。根据企业业务领域的发展需要，结合改革重组后的发展定位，将“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择机将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持有的 49% 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市国资委对企业的监管制度，逐步理顺政企关系。

3. 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转型发展需要，调整和优化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内部管控。市开投集团公司坚持“做强做优母公司、做专做实子公司”的发展理念，按照“分类管控、分业经营”的管理思路，实现战略决策集中、经营决策分权的运营机制。母公司发挥战略决策、资本运作、监管服务等核心作用，行使重大事项决策职能，负责资金统筹、资源调配，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及处置机制、内部审计和风险监控机制等，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对子公司考核评价体系，将经营计划和目标分解落实到子公司，压实子公司责任，运用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经营风险管控等法律和市场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

以市场化经营和利润导向为目标，在母公司战略指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采取扁平化的二级管理架构运作，明确集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责权利，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财、事实实施相对分权管控，子公司定位为业务执行主体，在母公司授权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完成母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钦州临海工业公司根据上市要求，优化资源配置，采用战略管控模式对母子公司进行定位，母公司管理权限进一步下放，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决策、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子公司的融资管控；子公司在母公司战略指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体负责业务的推进及市场开拓，成为公司市场化转型的抓手。

(五) 聚焦主业，分业经营，打造核心竞争力。针对目前企业均存在业务同质化严重、主业不突出、经营性业务分散等问题，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钦州临海工业公司等 3 家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按照“同行业同板块”的办法对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重组，划分项目建设和经营性业务两大类业务，以“同业归并，聚合资源”为原则确立业务板块，母公司对子公司分类考核、分类管理，促使子公司聚焦主业，打造核心竞争力。

市开投集团公司着力打造城市建设、资产运营、水务投资、产业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城市建设板块负责主城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公共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进行园区开发，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业务，开展农业综合开发和建设业务，负责水务公司管网建设业务；资产运营板块负责集团公司指定资产、钦州园博园经营（运营）管理，开展土地运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水务投资板块负责自来水供应、排水污水处理、供水器具销售等水务类和水务服务类业务；产业投资板块开展生活垃圾、医废餐厨垃圾处理等业务的运

营管理，继续开展云计算及大数据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承接汽车检测线业务、拓展公车维修保养服务业务和大宗货物贸易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设立地产开发、资产运营、旅游产业、产业投资四大板块。地产开发板块负责在滨海新城五大片区的选定区域策划包装具体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对片区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参与滨海新城内重大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政府项目建设任务，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拓展房地产产业链相关业务；资产运营板块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形成的以及政府注入的资产管理及运营、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政府部门以及第三方委托的资产管理等；旅游产业板块负责旅游景区、景点的项目开发、保护，承担各类相关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与后期维护，进行旅游文化资源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开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产业投资板块负责沥青、金融领域产业投资，投资教育、体育、文旅、康养、医疗、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产业。

钦州临海工业公司着力发展港区开发、港区运营两大板块。港区开发板块负责钦州港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代建和配套设施建设，开展产业地产、园区开发、特色小镇开发业务；港区运营板块负责土地开发、市政维护、码头运营、陆路运输、管廊租赁及仓储、混凝土及水泥贸易、船务相关服务、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金融服务、电能配售等港区服务类业务。

(六)调整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再造管理流程，提升风险管控和运作效率。为改善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畅通企业决策流程，适应市场化运作需要，对企业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完善，优化决策管控模式，实现管理流程再造，提高企业运作效率。

市开投集团公司以“小总部、大企业”为目标，总部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构建“短、平、

快”的决策架构，将职能部门调整为办公室、战略发展中心、经营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中心等 5 个职能部门，发挥总部战略决策、资本运作、风险防控三大作用。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要发挥总部统筹协调作用，采取扁平化的二级管理架构，在 2018 年总部部门调整的基础上，合并党委办和办公室，职能部门调整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计划融资部、投资发展部、总工办、建设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同时增加投资发展部土地运作相关职能。

钦州临海工业公司基于上市企业公司治理模式的要求，健全完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机制，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同时，为提高运行效率，将职能部门调整为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总工办、工程管理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 8 个职能部门。

企业根据机构调整、市场化运作和风险防控的需要，重新编制和完善公司内部流程与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重新梳理企业关于投融资、财务管理、授权经营、薪酬改革、项目开发、工程管理、资产经营、人力资源、企业审计、物资采购、合同管理等工作流程，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文件，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运作效率。

(七)竞争择优上岗，裁减企业冗员，匹配人才支撑。根据改革转型后的业务板块及内部部门设置，企业围绕效益和成本，合理确定人员数量，通过定岗定员、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优选优聘、减员增效等方式，实现人岗匹配、人尽其用的目标。

1. 全员竞争择优上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功能定位，合理设置岗位，定岗定员，制定竞争上岗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除市委管理干部外，进行全员竞聘上岗。进一步完善企业“三项制度”，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

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

2. 积极稳妥解决企业冗员问题。按照市场化企业运作理念,通过培训提升进岗、拓展新业务调岗、待岗、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支付补偿金等方式解决企业冗员及人浮于事等问题。

3. 建立完善企业人才选聘招聘机制。围绕企业经营需求及业务特点,加大内部培训体系建设,搭建人才梯队,重点加强对业务及技术紧缺人才的补充,加大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的市场化招聘和内部选拔力度,尝试在子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待条件成熟可实行特岗特薪。

(八) 坚持效益优先,全员绩效考核,压实市场主体地位。坚持企业以效益为核心,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进行责权利相统一的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压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员工活力。市国资委以市场化为导向,制定以经营收入和效益为核心的薪酬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企业内部薪酬改革中,实行“三挂钩一调控”机制,即实行绩效与工资总额密切挂钩,个人绩效与个人工资总额密切挂钩,人员扩编与经营收入总量及项目净增量密切挂钩,最终实现工资总额与工资水平双重合理调控的效果。业绩考核指标与总部主要经济指标直接挂钩,子公司负责人薪酬按照有关规定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子公司参照总部实行工资总额核准制。加强员工绩效考核管理,从企业战略出发由上至下合理分解指标,以支撑企业战略实现,并通过绩效管理合理拉开员工收入差距,突出利润、业绩等指标在收入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最终通过绩效牵引、薪酬激励为杠杆撬动员工新动能,营造出从“要我干”变成“我要干”的浓厚氛围。

(九) 加强策划包装,整合资源配置,积极运作混改和上市。对企业优势业务及板块进一步加大

资源整合和策划包装力度,对分散在企业的水务、旅游、码头、固废处理业务和资产,通过划转、入股等方式进行适当整合和归并,优化资源配置。依托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用3—5年时间努力培育上市主体,通过自主上市或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并购,走资本市场道路。

市开投集团公司以名下水务公司为主体,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将县区水务资源整合,实现市辖范围内水务业务的整合。进行内部管理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拓展水务产业链,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以名下旅游板块为主体,整合市辖区内旅游文化资源,实现辖区内旅游文化资源的规范运营和深度开发及运营,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并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引进外部投资人或产业投资人,制定不同的资本对接方案,如被上市公司并购、运作上市、混改、产业投资并购等。

钦州临海工业公司要抢抓《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关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窗口期,尽快明确上市主体,加快业务板块整合和经营能力提升,选择有实力的上市保荐机构和规划好上市路径,加快进行股份制改造,按照2023年冲板上市的要求,配置完善相关体制、机制。

(十) 抓好党组织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企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健全党组织,党委要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二是完善党组织

参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研究形成需党委会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三是完善党务、党群和纪检监察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关工作人员，保障机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四是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五是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企业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明确部门职责。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钦州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协调。市人民政府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企业改革重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配合推进。市国资委负责承担改革重组过程中的统筹协调，印发和组织实施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钦州临海工业公司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研究出台国有企业国资监管权力清单，制定企业薪酬改革指导意见，负责组织督导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全员培训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有关政策及具体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指导企业开展合规融资、隐性债务化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注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置换、调规以及土地指标报批等工作；市审计局负责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清理审计等工作；市税务局负责资产划转过程中的税收筹划等工作；钦州港区管委负责指导并开展钦州临海工业公司业务的整合拓展、相关资产的划转工作。

(二) 明确目标和主体责任，加速推进改革重组工作。为加速推进企业改革重组工作，企业内部成立改革转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改革重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研究解决改革重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重组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并制定详实工作计划、责任清单（包括分月度改革计划并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保改革重组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三) 明确时间步骤，稳步推进实施。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部门机构调整和完善子公司改革方案及子公司重组，落实业务架构调整；同时，开展人员竞争上岗和调配工作。2020年上半年对上述工作进行完善补漏，2020年开始按新的公司架构和薪酬制度运行考核。

(四) 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企业要加强改革转型工作的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按照“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的要求，认真做好过渡时期稳定工作，确保企业运营稳定，干部职工思想稳定；严格按法定程序及要求开展清算、解散、注销等工作，确保国有股权和管理关系按时、合法划转。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做好文件、资料、档案清查移交工作；严格组织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五) 加强宣传动员，保持队伍稳定。企业要充分做好改革重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职工对改革重组工作的知情权，调动职工参与改革重组工作的积极性，确保职工队伍思想稳定。制定相关维稳工作预案，确保各项改革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附件：钦州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钦州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谭丕创	市长	庞 东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王雄昌	常务副市长	梁 庆	钦州港区工委书记
黄 毅	副市长	肖利富	三娘湾管理区工委书记、管 委主任
梁 辉	副市长	邱军辉	钦州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 主任
蒙启鹏	副市长	郑豪斌	市开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叶莉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赵文博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成 员：陈 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行 政审批局局长	徐立锋	钦州临海工业公司董事长
李 健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包创作	钦州高投公司董事长
马相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晓华	市国资委主任		
许杨苑	市教育局局长		
钟 翔	市民政局局长		
李祖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沈小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悦文	市商务局局长		
张日辉	市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钦州临海工业公司等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整合资源要素，健全治理结构，增强经营管理职能，清查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将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改革转型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吴晓华同志兼任。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7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提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实施；各县区、市行政审批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自愿以书面形式作出符合所有审批条件的承诺后，由行政审批部门当场或者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四条 告知承诺制审批，遵循“简化程序、

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强化服务、加强监督、便民利企”方针，坚持简化行政审批环节与强化事前告知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依法行政与提高办事效率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由辖区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权限研究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目录和类型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

进行风险评估和研判，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公布。

第六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按本办法由行政审批部门制作统一格式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样本。《承诺书》样本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和下载。

第七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办理程序：

（一）告知。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应当出具身份证明，行政审批部门认真核对申请人身份信息，具备资格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风险责任。行政审批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二）签订《承诺书》。

申请人知晓告知内容后，填写《承诺书》，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行政审批部门。《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作为审批决定的组成部分予以公开。《承诺书》一式 3 份，由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 1 份。

（三）办理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承诺审批事项办理要求，能当场审批的即刻办理审批；根据规定不能当场审批的，要当场告知申请人受理后承诺期限内审批。

（四）补齐材料。

申请人应当清楚所需材料清单，并在承诺期限内按要求补齐材料，逾期不补齐材料或者所补材料不合格的按照《承诺书》约定处理。

根据承诺内容需要现场检查的，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组织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可以自行进行检查。

（五）办结归档。

材料补齐后，行政审批部门将材料整理归档。

第八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当申请人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提出申请时，行政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承诺书》，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期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申请人收到《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并主动接受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愿。

申请人将已签好的《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部门。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检查核实，发现有与承诺不符的要及时处理。

（一）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后,被审批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二)被审批人不具备承诺的审批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行政审批部门公示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行政审批部门在约定期限内牵头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被审批人应当同时终止其相应的活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联动,信息互通,建立与告知承诺制审批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将相关信息(包括承诺内容)与监管部门实时共享,监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进行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被审批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二)对被撤销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与监管部门实时共享,监管部门接到

撤销许可信息后,应当立即对失信人依法监管,发现失信人存在继续从事行政许可相关活动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发现失信人涉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并配合查处。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需要行政审批部门配合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行政审批部门收集整理后归档保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过程中作出的行政决定要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实施风险层级分类监控,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人3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

(一)对被审批人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

(二)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审批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鼓励扶持 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钦州市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政策 （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31号）精神，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民办学校办学，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设立并达到以下办学规模的民办学校（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中职学校、高职高专院校、本科

院校及相应的民办教育机构等）：幼儿园达到9个班270人（含本数，下同）以上，小学达到12个班540人以上，初中达到12个班600人以上，高中达到18个班900人以上，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中职学校达到1200人以上，高职院校达到1800人以上。

已终止办学的民办学校不适用本政策。

第三条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摆在首要位置，实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

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放、管、服”相结合，依法履职，规范办学秩序，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对教育教学质量好、办学层次高和社会声誉好的民办学校给予优先扶持。

第四条 民办教育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然资源部门预留民办教育用地，保障民办教育发展用地需求。民办教育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营利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

（一）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依法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租赁、出让、租让结合等有偿方式使用土地。同一地块只有 1 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

（二）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建设用地原则上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其中市主城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土地划拨价格按教育划拨地价的 80% 确定。

第五条 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执行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对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按国家规定给予相关计税优惠。

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标准。

第六条 市本级财政从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民办教育扶持经费，专项用于扶持市本级管辖的民办学校，重点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县区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安排专项经费扶持民办教育发展。

（一）对新引进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达到规定条件和办学规模的（不含高职高专院校和本科院校），由投资者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按一定标准对新引进的民办学校给予“以奖代补”补助；对新建的民办学校按新建成教学建筑面积 120 元

/m²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所学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租赁校舍新办学的民办学校按租赁教学建筑面积 60 元/m²·年的标准，连续 3 年给予补助；合同租金低于 60 元/m²·年的，按实际租金给予补助，单所学校租赁校舍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建民营学校租用公建校舍办学的不在补助范围内。

（二）经自治区教育厅评估认定的多元普惠幼儿园，创建成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创建成钦州市示范幼儿园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创建成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民办学校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创建成自治区四星级中等职业学校的民办学校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三）对实施义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照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费用，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和同级财政资金。在此基础上，对因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不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供义务教育学位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购买学位实际招生人数按当年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 50% 给予补助。

经自治区教育厅评估认定的多元普惠幼儿园，给予生均每学年 100 元的补助。

（四）符合第二条规定且在钦州办学 2 年以上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含高职高专院校和本科院校），为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按学校缴纳部分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

（五）符合以下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含高职高专院校和本科院校）因改（扩）建学校资金不足需向银行贷款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并竣工验收，按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利率计算的贷款实际

发生利息给予贴息，贴息期最长不超过 5 年，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1. 经批准设立在市主城区办学 2 年以上；
2. 改（扩）建后达到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办学规模；
3. 幼儿园改（扩）建投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教学设备采购达到 30 万元以上，中小学校、中职学校改扩（建）投资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教学设备采购达到 5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对于符合区域规划、弥补教育资源短缺、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的民办中小学校，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可通过挂职、支教等形式，派遣一定数量的公办学校在编教师予以支持，派遣数量严格控制在该民办学校教师总数的 10% 以内。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在民办中小学校任职、任教时间原则上为 3 年。经教育主管部门委派到民办学校帮扶的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教师身份、人事关系及待遇保持不变，帮扶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鼓励民办学校教师到公

办学校跟班学习。

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申请科研项目和课题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权利。

第八条 列入全市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民办学校，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

第九条 财政扶持资金必须用于学校建设、运转和后续发展，学校应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第十条 本政策涉及的扶持标准，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市财规〔2019〕3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6日

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桂财库〔2017〕68号）、钦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钦市财库〔201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应遵循以下

原则：

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确保安全。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权责统一。实施资金存放的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

保证资金存放平稳、安全、有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部门、各单位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含一级、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预算单位资金是指预算单位的各类单位资金和代管资金。市本级预算单位所开立的账户，根据账户核算资金不同，分为单位资金账户和代管资金账

（一）单位资金账户，指预算单位为管理本单位各类财政资金、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往来资金等而开立的账户。此类账户主要包括单位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住房基金专户、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等。

（二）代管资金账户，指预算单位为履行政府收缴、代管职能而开立的代管资金核算账户。此类账户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户，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资金账户，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等。

第三章 资金存放银行选择方式

第五条 预算单位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一般采用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

资金存放银行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除本办法规定应变更的情形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外，不得频繁变更。

第六条 集体决策方式，指预算单位组织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七条 竞争性方式，指需开展资金存放工作的预算单位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

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八条 预算单位存在新开立、变更银行账户情形的，分类采取集体决策方式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一）预算单位新开立、变更单位资金账户，应当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有条件的可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二）预算单位新开立、变更代管资金账户，一般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经济社会发展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经申请，预算单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其作为资金存放银行。

（三）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账户，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内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可以在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业务，暂不开展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定期存款，可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2年。

第十条 预算单位评选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虑银行的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因素，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存放银行。预算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定相关指标及分值权重。综合评分法由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两部分构成。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综合效益的原则。

（一）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方面。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资金存放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等方面。利率水平指标主要指

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全国或地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具体指标由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二) 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由预算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应遵循驻地管理原则，在驻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

参与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预算单位所在地设有营业网点；

(二) 监管评级达到以下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以上（含 B 级），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 3 级以上（含 3 级）；

(三)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四)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十二条 参与评选的银行应如实提供各项评分指标数据及信息，严禁弄虚作假。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十三条 集体决策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 预算单位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备选银行，一般不得少于 3 家，预算单位所在地银行少于 3 家的，按实际数量确定备选银行；

(二) 预算单位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备选银行进行评分；

(三) 预算单位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并根据集体讨论结果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四) 预算单位将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在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预算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本单位公款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第十五条 竞争性方式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 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本单位及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二) 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由预算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

(三) 预算单位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经预算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四) 评选结果确定后，预算单位应向选定银行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与银行，并在本单位及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的，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要求、操作流程、评选委员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外部专家的选取及使用，由预算单位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家评审劳务费按照《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钦市财综

(2017) 34 号) 执行。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应该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银行账户开立事宜。

(一) 对于纳入财政审批管理范围的银行结算账户, 预算单位应当在确定开户银行前, 先按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交开户申请, 开户申请表中不填写开户银行名称。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开户申请后, 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开户银行, 并于开户后规定时间内将银行评选材料、开户银行全称、银行账号等信息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备案。

(二) 对于纳入财政备案管理范围的银行结算账户, 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开户银行, 并于开户后规定时间内将银行评选材料、开户银行全称、银行账号等信息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选定资金存放银行后, 应与选定银行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 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包括银行应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单位和资金存放银行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银行的廉政承诺等。

第二十条 资金存放银行的廉政承诺书, 应承诺不得向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不得将资金存放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一条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 预算单位应及时变更资金存放银行, 并取消该银行在以后 3 年内参与本单位资金存放竞争的资格。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经营状况恶化;

(二) 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

定标准,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三) 在向预算单位提供各项评分指标数据及信息时未如实提供,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四) 进行严重不正当竞争;

(五) 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六) 存在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七)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八) 其它危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户资金不能办理定期存款操作。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存放内部控制办法, 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控制, 强化各环节有效制衡, 防范资金存放风险事件。

第二十五条 预算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二十六条 上级预算单位应切实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管理, 定期对所属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 应及时督促纠正, 纠正无效的, 应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

第二十八条 各监管部门在对预算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 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资金存放情况,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 有关银行应如实提供被检查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资金收付等情况, 不得隐瞒。

第二十九条 各监管部门应加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存放中的违规问题，一旦发现各部门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备选银行 综合评分表（模板）

被考评银行：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一、经营状况（30分）	资本充足率	（5分）	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资本充足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不良贷款率	（5分）	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不良贷款率进行递增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拨备覆盖率	（5分）	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拨备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流动性覆盖率	（5分）	流动性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流动性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一、经营状况 (30分)	流动性比例	(5分)	流动性比例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流动性比例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内部控制	(5分)	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内控制度健全,能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制度的,可获基础分4分,其余1分。		
二、服务水平 (40分)	信息系统建设	(10分)	网络连接可靠,系统服务运行高效稳定,业务响应及时,对系统故障能及时处理,能及时发现及改进系统潜在隐患,确保账户及资金安全,可获得基础分8分,其余2分,按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2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资金支付及对账服务	(10分)	能按规定及时、准确的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业务流程简洁、规范,能按照加急业务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支出事项的,可获基础分4分,其余1分;能够在规定时间与单位进行对账,并提供格式规范的对账单的,可获基础分4分,其余1分。		
	分账核算服务	(5分)	能提供分账核算服务,子账户管理规范,操作便捷的,可获基础分4分,其余1分。		
	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	(10分)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及时计付存款人利息,资金支付无压单等情况,可获基础分8分,其余2分。		
	创新或特色服务	(5分)	能制定符合单位具体业务需要的创新或特色服务的,每项1分,最高5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利率水平 (10分)	存款利率	(10分)	遵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广西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协商约定范围, 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水平, 按照利率偏离度打分, 超出协商约定范围的为0分。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得4分, 利率上浮0~10%得4~6分; 利率上浮10~20%得6~8分; 利率上浮20~30%得8~10分; 利率上浮超过30%得0分。		
四、经济发展贡献度 (15分)	贷款总量	(3分)	贷款总量分=3分×某行贷款余额÷各行贷款余额最大值		
	贷款增量	(3分)	贷款增量分=3分×某行贷款增量÷各行贷款增量最大值 (如贷款增量为负数, 则此项分值为零)		
	余额存贷比	(3分)	余额存贷比分=3分×某行余额存贷比÷各行余额存贷比最大值		
	中小企业贷款	(3分)	中小企业贷款分=3分×某行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各行中小企业贷款余额最大值		
	涉农贷款	(3分)	涉农贷款分=3分×某行涉农贷款余额÷各行涉农贷款余额最大值		
五、其他 (预算单位认为需考察的其他指标, 5分)		
		
合计					

注: 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调整或新设具体指标及分值。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和《钦州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的规定，经研究决定：

龙军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施扬新同志套转为钦州市科学技术局二级调研员；

刘少南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公安局二级调研员；

黄万军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公安局二级调研员；

苏能帅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公安局二级调研员；

滕林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戴联华同志套转为钦州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黄毅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伍圣昌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梁振礼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黄宗锟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梁平波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谢伟雄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韦大器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谢柱军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龙洁同志套转为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

局二级调研员；

谢雍飞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符发任同志套转为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调研员；

韦念棠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吴建威同志套转为钦州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

黄锜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人民防空和海防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万凤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李秀东同志套转为钦州市海洋局二级调研员；

伍红钊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颜昌平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陈云龙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二级调研员；

李小玲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石广剑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梁艳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高明荣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庞子力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

级调研员；

韦作平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公安局四级调研员；

邓湘妮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黄永金同志套转为钦州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胡治满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杨琰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苏柱绥同志套转为钦州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包家清同志套转为钦州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黎广就同志套转为钦州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梁汝琼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彭军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吴善奎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杨利福同志套转为钦州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劳式义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郑红艳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韦戴壹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黄远峰同志套转为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宁明海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申荣汉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宋芳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韦坤宗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钟贵仁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钟仕富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杨兴优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叶复科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滕基雄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审计局四级调研员；

黄卫红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章镛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黄文福同志套转为钦州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宁伟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李柯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罗乐同志套转为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吴彩军同志套转为钦州市海洋局四级调研员；

梁冠初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黄胜源同志套转为钦州市接待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梁大文同志套转为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四级调研员；

罗家桂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黄奎同志（女）套转为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俸吉军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四级调研员；

祝沛章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

中心四级调研员；

余靖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四级调研员；

周建海同志套转为钦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四级调研员；

陈劲松同志套转为钦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四级调研员；

吴均贤同志套转为中国海监钦州市支队四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梁叶军同志套转为浦北县人民政府四级调研员；

潘运精同志套转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四级调研员；

容家铭同志套转为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以上 77 名同志职级套转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

（钦政干〔2019〕19 号 2019 年 10 月 17 日）